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 補充協議之公佈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公佈」)、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澄清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份延遲寄發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公佈」)、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等延遲寄發公佈」)、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等補充協議公佈」)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買方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修訂先決條件

就賣方或其附屬公司授予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借款承諾而言，有關成員公司將須於完成前與香港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就此而言，根據補充協議增加一項額外先決條件。

因此，買方及賣方同意修訂一項先決條件，致使香港公司與香港公司之董事江龍章先生(「江先生」)就江先生於完成日期結欠香港公司之款項訂立免息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一年，而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 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修訂者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佈中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